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研〔2018〕7号

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研究生导师队伍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师德师风建设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着力点，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保障。

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核心，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研究生导师选聘制度

1. 明确选聘原则。培养单位要按照“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选聘研究生导师。要将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作为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基本要求。既要坚持学术标准，明确科研项目和成果的要求，又要注重教书育人成效，重视教育教学和指导工作质量的评价。凡存在师德问题的，一票否决。

2. 开展分类遴选。培养单位要创新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依据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差异，结合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专职导师与兼职导师的特点，细化和区分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实施分类遴选。对特殊优秀人才，制定专门遴选办法。

3. 实施评聘分离。培养单位要实施研究生导师遴选和招生分离，建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实施动态管理，鼓励择优上岗。对聘期内无项目、无经费、无成果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暂停招生。培养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研究生导师至少三年不得招生。

（二）保障研究生导师基本权利

1. 招生参与权。研究生导师可依据培养单位招生工作的规定，根据科研需求及研究经费情况，提出本人年度招生申请。研究生导师可根据培养单位工作安排，参与招生工作，发挥其在研

究生选拔录取中的重要作用。在明确师生互选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研究生导师有权选择指导的研究生。

2. 培养自主权。研究生导师根据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与其共同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作为履行指导职责、督促学业进程、调整学习年限等主要依据。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培养单位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3. 育人推荐权。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奖励以及其他综合素质评价鉴定等具有推荐权，有权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申请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管理建议权。研究生导师有权对培养单位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建议，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举措、相关规章制度等提出意见。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主要职责

1.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要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2.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导师要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增强知识

产权意识，杜绝抄袭剽窃、试验造假、篡改数据、论文买卖、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承担审核责任，根据实际贡献实事求是地进行成果署名。

3. 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研究生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强化学术指导，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引导研究生在学术前沿开展创新研究。要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服务，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4. 保障研究生培养条件。研究生导师要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要按照培养单位的要求，

模和学科建设需要，综合考虑师德表现、学术水平、指导能力、培养质量以及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合理确定研究生导师的招生数量。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互选作为招生资源配置的重要措施，明确互选原则、标准、程序及要求，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的主体作用。

2. 健全联合指导机制。培养单位要主动打破学科和单位界限，鼓励跨学科、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科交叉和联合指导中，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的团队作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实行校内和行业研究生导师“双导师制”。博士研究生培养要积极探索境内和境外研究生导师“双导师制”。

3. 健全培训交流机制。培养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导师履职培训制度，每年开展研究生导师集中培训或者专题研讨不得少于1次。新增研究生导师一律实行“先培训、后上岗”，注重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单位应积极选派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到相关行业或企业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指导能力。

4.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培养单位要建立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师德师风和指导质量，把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和招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要分类构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体系和评价标准，注重将研究生导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等工作成效纳入其中。

5. 健全表彰奖励机制。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优秀研究生导师表彰奖励办法，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要广泛宣传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团队的先进事迹，大力推广立德树人的成功经验，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积极影响和示范表率作用，营造学习先进、争当优秀研究生导师的浓厚氛围。

6.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培养单位对不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并产生不良后果的，应视情况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其中，因研究生导师履职不力，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可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方式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省级统筹。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情况纳入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评价体系。每三年开展一次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抽评，突出对研究生导师业务能力、指导水平、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满意度的调查。评价和调查结果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省级相关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存在研究生导师失职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拖延或拒不处理、推诿隐瞒等情况的培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减少研究生招生计划或相关专项经费安排，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二）落实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落实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每年要专题研究研究生导

师队伍建设工作，听取汇报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安排研究生导师培训专项经费。要建立畅通的意见反馈机制，及时受理和限期办结研究生导师提出的书面函询、报告、申请、申诉等；要建立高效的协调处理机制，妥善解决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发生的矛盾和纠纷。

（三）强化各方协同。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监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各方协作、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江苏产业教授（兼职）选聘制度，不断完善研究生工作站建设模式，吸引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担任研究生导师，形成科教协同、产教融合的研究生培养格局。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订本单位实施细则。

